

2014年報

#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 監察主任

蒙品文先生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偉民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謝錦輝先生

###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謝錦輝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網址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 股份代號

806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8,969	52,516	58,108	63,001	10,82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00)	–	–	–	–
其他收入	8,725	3,876	6,040	5,530	7,139
出投投資之收益	12,309	–	–	–	–
已使用貴金屬	–	–	(2,435)	(9,897)	(10,643)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852)	–	–	(170)	548
員工成本	(37,680)	(39,057)	(39,502)	(28,735)	(5,5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227)	(12,944)	(13,855)	(8,704)	(81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2,783)	–
商譽減值虧損	(8,393)	(25,000)	(24,000)	–	–
其他開支	(18,092)	(17,287)	(16,960)	(15,918)	(5,18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071	1,100	–	–	–
融資成本	(73)	–	–	(1)	(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3)	(36,796)	(32,604)	2,323	(3,7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	(173)	(981)	(2,496)	–
年內虧損	(5,535)	(36,969)	(33,585)	(173)	(3,784)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2.01)	(28.81)	(26.88)	(0.14)	(3.16)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二零一零年之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53,883	362,440	385,862	408,890	344,379
總負債	(85,019)	(86,149)	(65,007)	(67,899)	(4,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864	276,291	320,855	340,991	340,292

### 財務回顧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6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1港仙（經重列））。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收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1,5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中國星已發行股本約9.41%），代價為135,000,000港元（「中國星認購」）。於中國星認購之投資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中國星認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永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永佳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款項，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永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套票服務，並為香港註冊及持牌旅行代理商。收購已於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完成。於完成後，永佳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永佳之財務業績隨後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永佳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於永佳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此後，永佳成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48,9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516,000港元減少6.76%。有關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及政局情況持續波動連同環境因素，如霧霾及可能爆發之病毒對商務及休閒旅遊之情緒均構成影響所致。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總收益超過96.6%或47,320,000港元來自於新加坡市場提供旅遊相關產品與服務。總收益約3.4%或1,649,000港元由永佳批發酒店客房所貢獻。提供服務之成本1,500,000港元為應付予供應商之酒店客房成本。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8,7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76,000港元增加1.2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2,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000港元）；(ii)匯兌收益淨額7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虧損淨額191,000港元）；及(iii)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1,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並於二零一四年推廣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以向聘用年長新加坡員工之僱主提供資助。

### 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

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2,309,000港元指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確認）之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852,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維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達37,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57,000港元）。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11,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44,000港元）。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旅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度，新加坡旅遊業務環境持續面對激烈之競爭及波動。除了競爭招致之高昂價格及公司客戶對更優質商務旅遊管理解決方案及個人服務的需求持續偏高外，我們也要提供更佳的薪酬待遇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藉以維持於市場之競爭力。此外，馬來西亞航空及亞洲航空近期之災難、世界若干部份地區之政治不穩定性、潛在世界性流行病之不可預見之爆發，以及最近期的貨幣及油價波動定會影響公司客戶之商務旅遊勢頭，特別是MICE團體的變動。

為了應付本集團業務MICE及休閒分部目前所面對之較具挑戰性的市況，我們的管理層以更加嚴格有效之方式管理該等業務單位，同時透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業務溝通渠道及員工技巧，爭取更多公司客戶，從而發揮巨大的規模效益及成本競爭效益，藉此更集中發展我們的公司旅遊管理業務。

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低於預期。管理層因此認為，彼等於過往年度對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無法達致，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更為保守之預期，導致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計算會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折讓率16.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2%）進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於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使用2.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之增長率推算。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商譽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已被確認，而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已獲全面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年末，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的表現，結果顯示與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行的減值測試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然高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此基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艾升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過往年度一直使用之收入法被視為是最適當方法並於估值時獲採納，原因為其透過使用貼現率消除金錢時間價值之差異，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業務營運之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並為估值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適當方法。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就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訂立事業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

除了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按訂約各方參照DOH於行使期權時之除稅前溢利或該等比較數字協定之價格，向Jade Emperor授予一份期權以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鑒於期權價格將為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互相協定之市場價值，故期權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DOH之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因此，本集團應佔DOH溢利為2,071,000港元，而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1,1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主要歸因於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275,778,000港元，而於去年為166,7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46,7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6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0,9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81,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9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65%，而去年則為0%。

年內，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2,199,000港元，而去年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則為11,000,000港元。

年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64,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36,000港元）。本年度之金額主要為就中國星認購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年內之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50,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該款項主要為透過於年內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發行新股份。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8,78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705,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4,572,3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經該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19港元之價格配售24,986,000股（總面值為249,860港元）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進行配售之理由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履行任何未來責任及擴大客戶基礎之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1.19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相當於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97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3.09%。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990,000港元及24,140,000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74,959,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52,4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未除開支）。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應付任何未來責任的能力。根據公開發售未承購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74,959,150股發售股份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2,470,000港元及49,870,000港元（淨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收購一項辦公室場所供本公司於香港使用。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該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總面值為299,800港元之29,9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80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8.75%。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進行此配售之理由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5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24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5,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34,9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910,000港元（未除扣開支）。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完成中國星認購之可行必要方法，同時亦可維持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以作營運及業務發展。根據公開發售未承購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而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2,900,000港元及147,19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135,900,000港元用作中國星認購；及(ii)餘額（如有）用作撥付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擴充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135,900,000港元已用作中國星認購，而餘額約11,29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即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該更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6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令彼等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30%之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及失效，且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2,20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銀行。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2,61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發票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12,0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0,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654,000港元））。該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蒙先生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現任其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實益擁有153,93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蒙品文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加入其董事會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出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蒙品文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蒙品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科禮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偉民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超過15年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現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浩斌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浩斌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及電腦產品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策略性產品業務總經理。陳浩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浩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陳浩斌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維正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時為兩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及兩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其他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本公司主席，除蒙品文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彼時之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所組成：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性。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尋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將檢討及採納上述尺度。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之適合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屬恰當。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履行 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閱讀材料
蒙建強先生	✓
蒙品文先生	✓
謝科禮先生	✓
梁偉民先生	✓
陳偉民先生	✓
陳浩斌先生	✓
馮維正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1) 1/4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2) 7/7
謝科禮先生	10/10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3) 1/1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附註4)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5) 5/5
陳浩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5) 4/5
馮維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6) 3/3
鍾瑄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7) 5/5
陳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附註8) 6/7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9) 2/4

附註：

1. 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2.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3.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4. 鄧賜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5. 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彼等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6.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7.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8. 陳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9.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其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一四年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0/1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1	1/1
謝科禮先生		1/1	1/1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1
陳浩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1
馮維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鍾瑄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不適用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玲女士（當時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陳偉民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於提呈董事會討論及審批前考慮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以及就董事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馮維正先生(主席)	(附註1)	不適用
蒙品文先生	(附註2)	2/2
陳偉民先生	(附註3)	1/1
陳玲女士	(附註4)	2/3
鄧賜明先生	(附註5)	1/1
鍾瑄因先生	(附註6)	2/2

附註：

-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 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 因陳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 因鄧賜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 因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提名委員會藉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偉民先生 (主席)	(附註1)	1/1
陳浩斌先生	(附註1)	1/1
馮維正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2/2
鍾瑄因先生	(附註4)	2/2
鄧賜明先生	(附註5)	1/1
陳玲女士	(附註6)	2/3
林家威先生	(附註7)	1/1

附註：

1. 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等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等各自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2.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3.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4. 因鍾瑄因先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5. 因鄧賜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6. 因陳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7. 因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薪酬委員會藉通過書面決議案就新董事之建議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舊計劃，並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而本公司亦在同一會議上採納計劃。兩個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3。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5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	938
—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公開發售提供申報會計師服務	290
— 就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公開發售提供申報會計師服務	50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偉民先生 (主席)	(附註1)	3/3
陳浩斌先生	(附註2)	2/3
馮維正先生	(附註3)	2/2
鍾瑄因先生	(附註4)	1/1
陳玲女士	(附註5)	2/2
林家威先生	(附註6)	1/1

附註：

1. 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2. 陳浩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3.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4. 因鍾瑄因先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5. 因陳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6. 因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蒙品文先生 (主席)	(附註1)	不適用
馮維正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謝錦輝先生		1/1
鄧賜明先生	(附註3)	1/1
張詩敏女士	(附註4)	1/1
楊展琮女士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

1.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鄧賜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4. 張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5. 楊展琮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任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公司秘書

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公司外聘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之公司秘書服務，從而協助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之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冠名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發行人之公司秘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之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改動。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82,584	349,134
可供分派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114,374)	(108,981)
	<b>500,799</b>	272,74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浩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馮維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鍾瑄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陳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馮先生就此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章，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章，蒙建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彼等將留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購股權

舊計劃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第一類：董事：</b>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300,000	-	-	(300,000)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200,000	-	-	(200,000)	-
董事持有總數				500,000	-	-	(500,000)	-
<b>第二類：</b>								
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1,750,000	-	-	(1,75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2,250,000	-	-	(2,250,000)	-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936,000	20.13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7頁。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Deloitte. 德勤

###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進行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969	52,5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00)	-
		47,469	52,516
其他收入		8,725	3,876
出售投資之收益	7	12,309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852)	-
員工成本		(37,680)	(39,0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227)	(12,944)
商譽減值虧損	17	(8,393)	(25,000)
其他開支		(18,092)	(17,287)
融資成本	8	(73)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071	1,100
除稅前虧損		(5,743)	(36,7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08	(173)
<b>年內虧損</b>	10	<b>(5,535)</b>	(36,969)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44)	(7,5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95)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7,500	-
<b>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52,726</b>	(44,56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5,535)</b>	(36,9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52,726</b>	(44,564)
<b>每股虧損(港仙)</b>			
基本及攤薄(經重列)	14	(2.01)	(28.8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63	7,187
可供出售投資	16	202,500	–
商譽	17	–	8,279
無形資產	18	82,705	95,10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17,076	15,100
		<b>307,144</b>	125,67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6,846	140,674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1,1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8,784	95,705
		<b>346,739</b>	236,5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250
		<b>346,739</b>	236,7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7,989	67,695
應付稅項		2,185	2,286
銀行借款	23	10,787	–
		<b>70,961</b>	69,9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5,778</b>	166,7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2,922</b>	292,45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14,058	16,168
		<b>568,864</b>	276,29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7,646	1,2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1,218	275,042
<b>總權益</b>		<b>568,864</b>	276,291

載於第36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蒙品文

董事  
梁偉民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	6,142	(74,111)	320,855
年內虧損	-	-	-	-	-	-	-	(36,969)	(36,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595)	-	(7,5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595)	(36,969)	(44,5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	(1,453)	(111,080)	276,291
年內虧損	-	-	-	-	-	-	-	(5,535)	(5,5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144)	-	(9,1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95)	-	(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67,500	-	-	67,50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7,500	(9,239)	(5,535)	52,726
發行股份(附註25)	6,397	243,462	-	-	-	-	-	-	249,8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5)	-	(10,012)	-	-	-	-	-	-	(10,012)
購股權失效(附註26)	-	-	-	-	(852)	-	-	85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5,743)	(36,796)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	3,867
無形資產攤銷	8,738	9,077
利息收入	(2,855)	(1,084)
利息開支	73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071)	(1,100)
股息收入	(147)	(28)
商譽減值虧損	8,393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3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29)	(1,0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009)	(11,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75)	25,59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0,913)	13,527
已付所得稅	(1,286)	(2,527)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2,199)</b>	<b>11,000</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1,24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5,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6	–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8,564	–
所得股息	147	28
所得利息	2,855	1,08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09)	–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	(14,00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4,786)</b>	<b>(14,136)</b>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9,859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012)	–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10,787	–
已付股息	(73)	–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250,561</b>	<b>–</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3,576</b>	<b>(3,136)</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95,705</b>	<b>99,067</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97)</b>	<b>(226)</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48,784</b>	<b>95,705</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以及財資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及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除少數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惟給予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以及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種類。此外，效力測試已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無需進行對沖效力之追溯評估。與此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亦獲引進。

本公司董事預期，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與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列賬。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對比其可收回額（使用價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全數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 服務收入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涉及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則於匯兌差額被視為對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結算並非計劃以內或不大可能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即構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中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以下抵押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股份付款安排

##### 本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份付款安排 (續)

#### 本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之主要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產生最為重大之影響。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為零港元（已扣除57,393,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8,279,000港元（已扣除49,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及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約為126,453,000港元及10,7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金額129,900,000港元）。

## 5.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48,969	52,516

##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惟由於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旅遊業務，故貴金屬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因此，貴金屬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然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業務之財務業績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48,969	52,516	(5,934)	(22,391)
財資管理	-	-	140	28
貴金屬買賣（附註）	-	-	12,316	(24)
總計	48,969	52,516	6,522	(22,38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071	1,100
不予分配收入			8	169
不予分配開支			(14,136)	(15,851)
年內虧損			(5,535)	(36,969)

附註： 貴金屬買賣之分部溢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投資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7）。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294,900	260,712
財資管理	202,500	-
貴金屬買賣	-	404
分部資產總值	497,400	261,11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7,076	15,100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	135,789	84,658
不予分配資產	3,618	1,566
綜合資產	653,883	362,440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79,994	70,354
分部負債總值	79,994	70,354
不予分配負債	5,025	15,795
綜合負債	85,019	86,149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6.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372	13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	-	-
商譽減值虧損	8,393	-	-
無形資產攤銷	8,738	-	-
利息收入	2,847	-	-
融資成本	73	-	-
股息收入	-	140	7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9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	-	-
商譽減值虧損	25,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9,077	-	-
利息收入	1,069	-	1
股息收入	-	28	-

附註： 非流動資產增添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及可供出售投資。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	47,320	52,516	86,942	109,418
香港	1,649	-	626	1,157
馬來西亞	-	-	17,076	15,100
	48,969	52,516	104,644	125,67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6. 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超過10%。

## 7.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為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年內之損益內確認。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附註23），須於一年內償還	73	-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5	1,788
上年度超額撥備	(468)	(71)
	1,277	1,717
遞延稅項－本年度	(1,485)	(1,544)
	(208)	173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以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43)	(36,796)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17%)	(976)	(6,2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70	5,8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32)	(58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52)	(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6	1,59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468)	(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5)	(161)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	(208)	173

##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	3,867
無形資產攤銷	8,738	9,077
核數師酬金	1,568	1,343
匯兌虧損淨額	-	191
董事酬金（附註11）	781	988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3,336	34,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63	3,718
	<b>37,680</b>	39,057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855	1,084
匯兌收益淨額	759	-
獎金收入	1,385	2,193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1,181	164
股息收入	147	28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蒙建強	(i)	34	-	1	35
蒙品文	(ii)	46	-	2	48
謝科禮		360	-	18	378
梁偉民	(iii)	12	-	1	13
鄧賜明	(iv)	60	-	2	6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偉民	(v)	43	-	-	43
陳浩斌	(v)	43	-	-	43
馮維正	(vi)	31	-	-	31
陳玲	(vii)	58	-	-	58
鍾瑄因	(viii)	35	-	-	35
林家威	(viii)	35	-	-	35
		<b>757</b>	<b>-</b>	<b>24</b>	<b>781</b>

###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鄧賜明	(iv)	240	-	12	252
謝科禮		360	-	16	37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玲	(vii)	120	-	-	120
鍾瑄因	(viii)	120	-	-	120
林家威	(viii)	120	-	-	120
		<b>960</b>	<b>-</b>	<b>28</b>	<b>988</b>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2. 僱員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該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21	5,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269
	<b>4,995</b>	<b>5,571</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b>(5,535)</b>	(36,969)
	<b>二零一四年 千股</b>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274,901</b>	128,309

附註：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花紅作出追溯調整。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並無計入花紅，故每股虧損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該年度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全部屆滿及失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85	5,470	3,472	1,494	19,221
增添	609	–	315	324	1,248
出售	–	–	–	(284)	(2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119)	(117)	(20)	(3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0	5,351	3,670	1,514	19,865
增添	131	–	–	248	379
出售	(6,033)	–	(151)	(792)	(6,97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3)	(136)	(138)	(27)	(3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5,215	3,381	943	12,884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44	1,187	993	1,162	9,186
本年度撥備	1,908	755	968	236	3,867
出售時對銷	–	–	–	(284)	(2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25)	(45)	(8)	(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9	1,917	1,916	1,106	12,678
本年度撥備	427	740	1,054	268	2,489
出售時對銷	(6,033)	–	(148)	(792)	(6,97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42)	(91)	(12)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	2,615	2,731	570	8,02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2,600	650	373	4,8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	3,434	1,754	408	7,18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33%
電腦設備	30% – 33%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02,500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	136
	<b>202,500</b>	<b>136</b>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		
流動資產	-	136
非流動資產	202,500	-
	<b>202,500</b>	<b>136</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據此，長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該認購完成後，長悅於中國星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故該認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認購按公平值（根據於聯交所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公平值增加67,5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 (b)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份及貿易場之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為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附註7），並於年內之損益內確認。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011
減值虧損	(25,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
減值虧損	(8,39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22%（二零一三年：16.5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97%（二零一三年：2.86%）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波動。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管理層評估分配至單位之資產賬面金額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悉數分配至商譽，並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作為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號並無法定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號外，以下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分配對象)之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詳情亦載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一步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可收回金額(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進行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減少(按附註17所述))仍然高於相關無形資產於商譽全面減值後之相關賬面值。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並無發現額外減值虧損。

##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45	64,651	123,896
換算產生之匯兌調整	(2,038)	(2,224)	(4,2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7	62,427	119,634
換算產生之匯兌調整	(2,314)	(2,524)	(4,8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3	59,903	114,796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163	16,163
本年度撥備	–	9,077	9,077
換算產生之匯兌調整	–	(715)	(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25	24,525
本年度撥備	–	8,738	8,738
換算產生之匯兌調整	–	(1,172)	(1,1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91	32,09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3	27,812	82,7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7	37,902	95,109

##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須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171	1,1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5)	-
	<b>17,076</b>	15,100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11	15,849
非流動資產	6,115	6,330
流動負債	6,951	7,505
非流動負債	1,075	976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5,118	5,482
期內溢利	2,299	1,222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99	1,222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6,453	129,900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	10,787	—
應收經紀之款項	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1	10,774
	<b>156,846</b>	140,674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77,538	83,839
31–60天	14,123	17,031
61–90天	5,885	12,938
91–180天	16,711	5,609
181–365天	12,196	10,483
	<b>126,453</b>	129,900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約28,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2,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8天（二零一三年：126天）。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180天	16,711	5,609
181-365天	12,196	10,483
總計	28,907	16,092

##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

該款項指不少於九十日到期(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之給予銀行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按附註23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3)。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0,787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0,787	-
淨頭寸	-	-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0.12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0.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36	40
澳元（「澳元」）	2,461	1,096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122	456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656	40,745
應計費用	5,641	11,839
已收按金	4,726	9,864
其他應付款項	7,966	5,247
	<b>57,989</b>	67,69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19,048	40,305
31-60天	15,201	10
61-90天	5,407	1
超過90天	-	429
	<b>39,656</b>	40,745

##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b>10,787</b>	-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給予銀行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作為抵押之其他借款（見附註20），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16
計入損益	(1,54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8
計入損益	(1,4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58</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99,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147,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32,300	1,249
發行新股份（附註）	639,640,050	6,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572,350	7,646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850,000港元）約為24,140,000港元。配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2,6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85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9,714,9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5,7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19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26.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25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全部屆滿及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7.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2,20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擔保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10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2,617,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12,0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0,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654,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 28.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3,995	5,315

## 28. 經營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20	3,21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746	1,400
	<b>11,566</b>	<b>4,613</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四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與由受管理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或1,25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 或1,5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 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 (「中央公積金計劃」) 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2%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3,61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773,000港元) 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76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4,714	277,675
其他應收款項		545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32	15
		511,392	277,768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		(2,947)	(2,925)
資產淨值		508,445	274,8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646	1,2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500,799	273,594
		508,445	274,843

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134	32,589	852	(68,204)	314,371
年內虧損	-	-	-	(40,777)	(40,7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34	32,589	852	(108,981)	273,594
年內虧損	-	-	-	(6,245)	(6,245)
發行股份(附註25)	243,462	-	-	-	243,46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5)	(10,012)	-	-	-	(10,012)
購股權失效(附註26)	-	-	(852)	85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584	32,589	-	(114,374)	500,79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00,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742,000港元)。

附註(i)：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3披露之借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 32. 金融工具

#### 32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1,748	225,794
可供出售投資	202,500	13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8,409	45,993

####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36	40
澳元	2,461	1,096
紐西蘭元	122	456

## 32. 金融工具 (續)

###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三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三年: 5%) 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 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 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三年: 5%), 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三年: 5%), 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 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123	55
紐西蘭元	6	23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1)、銀行結餘 (附註21) 及銀行借款 (附註23) 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獲履行而編製。



## 32. 金融工具 (續)

###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1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422,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具有股本投資集中風險，原因為該項投資乃於一間上市實體作出。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三年：零），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20,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所致。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持有股本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原因為該等股本權益乃由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

## 32. 金融工具 (續)

###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項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表**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就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包含此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乃必要，以理解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風險管理，原因為流動資金乃按資產及負債淨額基準進行管理。

## 32. 金融工具 (續)

###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時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則下文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作出變動。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1,855	121,855
可供出售投資	–	202,500	20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0.12	41,113	41,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148,785	148,784
		<b>514,253</b>	<b>514,248</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622	47,622
銀行借款	3.51	11,165	10,787
		<b>58,787</b>	<b>58,409</b>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0,089	130,089
可供出售投資	–	136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95,706	95,705
		<b>225,931</b>	<b>225,930</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93	45,993

## 32. 金融工具 (續)

## 32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202,500,000	-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第1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所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7	960
離職後福利	24	28
	<b>781</b>	<b>988</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黃金牌照及 貴金屬買賣／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及證券 買賣／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9,98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 新加坡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財務管理/香港
TimeT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100	-	-	-	100	-	持牌旅遊代理/香港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香港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